

臺南市 107 年度「小小解說員」競賽補助計畫

107 年 7 月 19 日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107 年 4 月 28 日修正之臺南市政府 106-107 年客家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獎勵金使用計畫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24524 號核定之「臺南市 107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子計畫「臺南市 107 年度『小小解說員』競賽計畫」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為鼓勵本市編制內教師及非編制內老師帶領更多的學生學習客語，藉由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，運用客家語言解說，提供客家語言導覽服務，參加客語小小解說員的行列，進而學習客家語言、體驗客家語言之美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凡報名參加「臺南市 107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子計畫「臺南市 107 年度『小小解說員』競賽計畫」客語組之學校，均可申請客語指導老師之鐘點費 3,200 元補助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落實客語向下扎根，讓客語學習多元化，提升學生學習之意願。
- (二)推展客語文化永續傳承，增進學生使用客語之能力。

五、補助經費核銷程序：

- (一)計畫執行完成後 15 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(含計畫書、照片、影音光碟及電子檔等相關資料)、領據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等資料，送本府辦理核銷結案。
- (二)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事宜，應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辦理並負責。
- (三)表件不全者，請依本府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